

临汾市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稽查发〔2024〕15号

临汾市能源局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黄牛”“黑中介”等 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临纪办发〔2023〕20号）及两次专项督导的要求，特制定我局《关于深入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入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能源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严肃查处“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深挖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有效清除影响和制约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的顽瘴痼疾，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为推动我市实现各项工作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前列目标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打击取缔“黄牛”“黑中介”，严惩背后“保护伞”，形成震慑效应；

（二）查清查透突出问题，深挖体制机制根源，找准症结和解决问题的方法路径；

（三）压实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完善制约、

监督、惩戒制度机制，着力清除“黄牛”“黑中介”生存的土壤条件。

三、组织领导

市能源局成立“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长：刘鹏（临汾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俊林（临汾市能源局副局长）

李树强（临汾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贵民（临汾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柴红星（临汾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员：局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煤炭工业科、发展规划科、电力和新能源科、油气和节能科、稽查和法制科科室负责人及各下属单位一把手。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稽查和法制科，办公室主任由张慧虎同志担任，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和汇总上报。

四、整治重点

（一）催生“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违规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2. 工作人员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等，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中介”代办问题。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群众采取推、拖、绕等方式，造

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中介”代办问题。

4. 其他因政务行为不合理不合法而催生“黄牛”“黑中介”的情形。

（二）勾结“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5. 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进行有偿代办、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开后门”行为及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不法行为。

6. 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刁难、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办事企业或群众找“黄牛”“黑中介”代办等行为。

7. 工作人员帮助社会中介机构、中间人有偿代理、强制购买服务或产品等行为。

8. 工作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变相充当“黄牛”“黑中介”代办等行为。

9. 其他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利用政府公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默许“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0. 群众反映“黄牛”“黑中介”问题，工作人员不受理、不处理等行为。

11. 对“黄牛”“黑中介”听之任之、不闻不问等情形。

（四）放纵“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2. 明知职责范围内存在“黄牛”“黑中介”问题而不针对性研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等情形。

13. 对职责范围内“黄牛”“黑中介”问题严重而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或追责问责不到位等情形。

14. 对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或不查处等情形。

五、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底。

六、方法步骤

（一）再动员，再自查。一是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我局“黄牛”、“黑中介”整改工作计划。二是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全面梳理工作职责，完善办事流程图。三是将自查范围扩大至全局和下属各单位每一名职工，各职工对职权内行使职权及职权外打招呼、利益交换等行为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四是剖析容易滋生“黄牛”、“黑中介”的薄弱环节，形成分析报告。

（二）深挖线索。要拓宽问题线索来源，一是全面起底十九大以来局机关、下属单位的案件，进行警示教育；二是全面梳理巡察巡查、审计、12345热线、值班记录等线索，查找是否有存在“黄牛”、“黑中介”等行为；三是对外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充分运用信、访、网、电等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

（三）总结经验。认真分析总结本次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果，逐步构建和完善贯通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推

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作用，增强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确保整治成效。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对自查自纠中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的干部，在惩处和追责问责中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处理。同时，要精准认定和打击“黄牛”“黑中介”，注重保护正规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

（三）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定稳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联系人：吕波

举报电话：0357-2588497；0357-2589096

举报邮箱：lfsnyjc@163.com；lfnny2589665@163.com



